

B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文件

州卫健提复字〔2020〕19号

签发人：梁龙甫

黔西南州卫生健康局关于州政协八届五次 会议 C33 号提案的答复

郑丽波代表：

您提出的《加强对我省中医从业人员监管及确保“确有专长”人员正常从业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州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中医养生机构管理

中医养生机构非医疗机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营业执照》等相关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营业。中医养生保健人员不需要具有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生资质，按照服务规范和操作规程开展经营许可范围内的中医养生保健项目，如：按

摩、刮痧、拔罐、艾灸等以中医理论理念为指导的养生保健技术方法。不可超出执业范围，不可开展创伤性、侵入性或其他具有危险性的技术方法，不可从事医疗、药品、医疗器械销售等。

2019年，根据省有关文件要求，印发《黔西南州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乱象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内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认真自查，由卫生监督部门牵头，对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的中医养生机构进行抽查。全州共抽查了中医备案诊所13家，含有中医养生项目的养生馆87家，对存在的问题的机构检查人员现场给予口头警告，同时现场开具监督意见书，有效清理了中医养生市场。

二、民间确有专长人员考核情况

2015年，省中管局开展贵州省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纳入乡村医生管理工作，通过考核，我州6名民间医生纳入乡村医生管理，在村卫生室开展相关诊疗活动。

从2015年起我州连续四年开展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工作，累计报名人次629人，共计212人通过考核取得确有专长证书，挖掘和掌握了一部分具有特长的民族民间特长人员。通过考核的人员，在医疗机构实习一年后 can 参加全国执业助理医生考试。

2019年，省中医药管理局开展贵州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经过县级初审、公示，州级审核、公示后，

共 239 人符合考试条件。经省级审核后，我州 54 人符合报考条件，考核结果还未公布。通过考核的人员获得中医专长证书，可以以个人开业的方式开展考核合格的诊疗活动。



(附注：公开)

(联系人：梁远倩；联系电话：18985997999)

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

黔西南州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

共印3份